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楊翔婷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086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暨附件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令乙份，請協助宣導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事涉僑生畢業留臺求職規定之變更，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來函暨附件乙份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境外學生事務組 1120012066